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谢树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胥敬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3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四川圣达、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圣达集团	指	四川圣达控股股东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圣达焦化	指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攀枝花焦化	指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圣达工贸	指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富邦钒钛	指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圣达能源	指	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四川圣达	股票代码	00083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四川圣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Shengda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chuan - Shengd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树江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 1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南段 2028 号石化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13		
公司网址	www.000835.com		
电子信箱	sdsy@sdsycor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璐	王娇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南段 2028 号石化大厦 17 楼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南段 2028 号石化大厦 17 楼
电话	028-85322086	028-85322086
传真	028-85322166	028-85322166
电子信箱	zhaol@sdsycorp.com	wangj@sdsycor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4 年 01 月 19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合京总字第 007317	国税外字号 110108600008380	60000838-0
报告期末注册	2010 年 02 月 09 日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	510000400003805	510109600008380	60000838-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建平、赵红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982,474,238.79	1,128,143,774.39	-12.91%	1,364,031,37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01,055.30	-34,745,733.34	116.98%	3,422,26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74,638.13	-34,070,433.75	115.19%	5,033,62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599,179.82	60,030,202.96	-222.6%	-38,401,50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1138	116.98%	0.0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1138	116.98%	0.0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8.01%	117.23%	0.78%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548,519,147.13	650,239,525.64	-15.64%	673,000,87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1,662,141.36	424,630,437.95	-0.7%	451,170,331.46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901,055.30	-34,745,733.34	421,662,141.36	424,630,437.9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无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901,055.30	-34,745,733.34	421,662,141.36	424,630,437.95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无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9,886.39	-79,352.52	-743,71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40,000.00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2,057.72	-725,995.99	-1,048,945.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752.97	-88,900.12	-128,455.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4.47	-1,148.80	-2,848.54	
合计	726,417.17	-675,299.59	-1,611,352.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一）报告期内我国焦化行业发展概况

2013年作为“十二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党的“十八大”召开以来贯彻实施一系列国家经济方针政策的起步之年，焦化行业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积极推进焦化行业的结构优化和兼并重组。在市场运行方面，上游受主焦煤供应紧缺，价格起伏，制造成本居高不下；下游客户---钢企以及化工企业受国家房地产调控等宏观政策的严重打压，钢材去库存的压力大增，市场需求不旺，焦炭价格缺乏上涨动力，从而造成焦炭产品成本倒挂。

本年度焦化行业整体经营业绩不理想，根源在于焦化行业自身的产能严重过剩。在原材料主焦煤价格坚挺导致的成本压力、焦化行业下游需求不旺的背景下，独立焦化行业在2013年难以摆脱经营困境，出现大面积亏损。

（二）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生产经营情况

1、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本地焦炭产能的增加、外来焦炭的入侵，使公司原有区域行业龙头地位、质量优势、规模优势、成本优势和产能布局优势逐步丧失。但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不断拓展新客户，进一步巩固和老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极把握市场动态，坚持以销定产，克服公司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焦炉及化产设备于2013年9月30日关闭所带来的不利因素的影响，仍然实现了产销量基本持平；

2、加强炉膛改造、使结焦时间和单耗都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多渠道组织原材料供应、优化多套配煤方案等措施以降低产品能耗，使2013年毛利率达到12.64%，较上年同期毛利率9.23%提高3.41%；

3、严格控制管理费用支出，使得2013年度管理费用节约1,121.23万元，下降17.99%；在贴现利率下降的情况下更加优化比选贴现方案和支付方式（票据支付）以降低财务费用，2013年较上年同期减少1,704.48万元，下降51.46%；

4、攀枝花焦化关闭后，根据财企〔2012〕16号“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

营或者依法清算，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的规定，经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请示，所在地—攀枝花市仁和区安监局和财政局于2013年12月16日批示，同意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将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安全生产费12,435,773.72元结转，其中：列支职工安置补偿金7,914,644.39元，按原计提方式冲减本年营业成本4,521,129.33元；

5、由于攀枝花焦化的主营业务调整为：销售：焦炭、金属材料、矿石、化工产品（不含粗苯、煤焦油以外的危险品）、耐火材料、五金、交电、煤矸石（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公司为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中收回金额难以预计的单位，单独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9,666,710.43元（剔除原已计提的补足差额9,570,043.33元）、攀枝花市中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30,513.75元（剔除原已计提的补足差额1,020,208.61）。

通过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勤勉工作，实现了产销量基本持平，在价格持续下跌使营业收入下降12.91%的情况下，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1,055.30元，扭亏为盈。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82,474,238.79	1,128,143,774.39	-12.91%
营业利润	11,611,892.89	-24,928,182.15	146.58%
利润总额	12,249,721.56	-25,693,530.66	14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1,055.30	-34,745,733.34	11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93	-0.1138	11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8.01%	9.39%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列示相关项目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同比增减（%）	原因
营业收入	982,474,238.79	1,128,143,774.39	-12.91%	下游需求不旺，山西等外地焦炭入侵，价格持续下跌
营业成本	858,308,889.40	1,023,983,638.13	-16.18%	加强炉膛改造、使结焦时间和单耗都

				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多渠道组织原材料供应、优化多套配煤方案等措施以降低产品能耗
费用				
销售费用	4,577,700.17	5,473,154.58	-16.36%	攀枝花焦化关闭后销售量减少,相应减少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51,120,570.20	62,332,942.15	-17.99%	严格控制管理费用支出
其中:研发投入	-	-		无研发项目及其投入
财务费用	16,079,149.36	33,123,989.96	-51.46%	在贴现利率下降的情况下更加优化必选贴现方案和支付方式(票据支付)以降低财务费用
所得税	6,303,426.82	9,093,626.20	-30.68%	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现金流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091,765.87	1,190,508,325.88	-42.62%	下游需求不旺,山西焦炭入侵,价格持续下跌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690,945.69	1,130,478,122.92	-33.06%	采购价格下跌、报告期末储备原材料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9,179.82	60,030,202.96	-222.60%	见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84,675.50	1,536,389.74	1721.46%	主要是报告期由于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公司收到华坪县利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保证金20,000,000.00元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0,455.24	7,114,694.30	-22.13%	车辆购置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4,220.26	-5,578,304.56	502.35%	收到股权转让保证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0	85,000,000.00	-42.35%	银行借款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92,497.41	91,609,360.50	-0.78%	基本持平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2,497.41	-6,609,360.50	-533.84%	银行借款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47,456.97	47,842,537.90	-294.49%	现金流量综合因素的影响

2) 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63,575.39	65,359.43	-2.73%	价格下跌
	营业成本	56,328.01	57,628.71	-2.26%	优化配煤
	利润总额	2,306.00	2,210.36	4.33%	能耗下降、财务费用下降
	所得税	405.07	463.50	-12.61%	递延所得税调整
	净利润	1,924.96	1,720.00	11.92%	上述综合因素影响的结果
攀枝花市圣达焦	营业收入	34,698.56	47,800.65	-27.41%	关闭减少产销量,价格下跌

化有限公司	营业成本	30,661.36	47,013.25	-34.78%	炉膛改造, 优化配煤
	利润总额	673.31	-3,378.61	119.93%	上述综合因素影响的结果
	所得税	-	-	-	-
	净利润	673.31	-3,378.61	119.93%	上述综合因素影响的结果
华坪县圣达煤业 工贸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865.79	4,992.32	-2.53%	基本持平
	利润总额	-285.72	-302.10	5.42%	基本持平
	所得税	225.27	350.65	-35.76%	纳税调整减少
	净利润	-510.99	-652.75	21.72%	上述综合因素影响的结果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 2012年年报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注：2012年年度），公司继续奉行“立足煤化工产业、发展循环经济、适度发展其他产业”的经营方针，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作为四川省重点支持发展的十大焦化企业和四川省独立焦化企业的龙头，公司坚持以煤化工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在努力发展好主业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围绕产业链探索新发展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产业，发展新项目。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12月21日公告，目前正在为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准备相关审计、评估材料。”

(2) 2013年进展情况

1) 经营计划

公司2013年采取积极措施，拓展供货渠道、优化配煤方案，进一步巩固战略合作，加强内部控制，严控成本费用等一系列经营策略和管理方针，克服攀枝花焦化关闭后产销量减少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维持产销量基本平衡，在焦化行业大面积亏损的情况下，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基本完成了全年生产任务。

2) 发展战略

公司为了扭转传统产业经营的被动局面，拟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积极寻求产业突破。

公司于2012年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已经七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2-048），并于2012年12月21日公告，重组事项进展到计划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准备相关审计、评估材料阶段。由于广安科塔金属有限公司未能在2013年6月之前取得通过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难以继续推进。”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详见2013-021号公告）。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1) 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2.91%，主要是下游需求不旺，山西等外地焦炭入侵，价格持续下跌所致，无结构上的变化。

2) 产销量的变化

项目	产量					销量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减变动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减变动		
			数量	%	变动原因			数量	%	变动原因
攀枝花焦化	225,419.04	280,237.00	-54,817.96	-19.56%	关闭	216,362.00	281,391.00	-65,029.00	-23.11%	关闭
圣达焦化	390,233.00	337,528.00	52,705.00	15.62%	以销定产	390,366.00	340,185.00	50,181.00	14.75%	市场拓展
合计	615,652.04	617,765.00	-2,112.96	-0.34%	-	606,728.00	621,576.00	-14,848.00	-2.39%	-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炼焦行业	销售量	606,728	621,576	-2.39%
	生产量	615,652.04	617,765	-0.34%
	库存量	16,825	8,176	105.7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12,248,295.1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2.6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550,689,180.64	56.05%

2	四川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116,243,612.86	11.83%
3	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	104,645,741.01	10.65%
4	四川金恒通化工有限公司	24,151,576.90	2.46%
5	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16,518,183.76	1.68%
合计	--	812,248,295.17	81.88%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炼焦行业	焦炭	858,308,889.40	100%	997,417,165.15	99.27%	-13.95%
煤炭行业	原煤	0.00	0%	7,339,592.61	0.73%	-100%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炼焦及其系列产品		858,308,889.40	100%	997,417,165.15	99.27%	-13.95%
煤炭		0.00	0%	7,339,592.61	0.73%	-100%

说明

1、成本构成比较情况

单位	年度	产品	原材料	工资福利	折旧	动力/电费	其他	合计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2013年度	捣鼓焦炭	92.08%	1.27%	2.84%	1.46%	2.35%	100.00%
	2012年度		92.92%	0.96%	2.29%	1.31%	2.52%	100.00%
	差异		-0.84%	0.31%	0.55%	0.15%	-0.17%	0.00%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2013年度	顶装焦炭	95.10%	1.73%	0.08%	1.45%	1.64%	100.00%
	2012年度		95.92%	1.33%	0.06%	1.15%	1.54%	100.00%
	差异		-0.82%	0.40%	0.02%	0.30%	0.10%	0.00%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原煤	15.32%	41.07%	23.93%	7.65%	12.03%	100.00%
	2012年度		16.27%	47.91%	15.44%	7.61%	12.77%	100.00%
	差异		-0.95%	-6.84%	8.49%	0.04%	-0.74%	0.0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4,607,102.9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4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青海盛鸿矿业有限公司	96,848,180.78	11.9%
2	自贡英达矿冶有限公司	84,973,575.60	10.44%
3	华坪县焱光实业有限公司	46,102,683.70	5.67%
4	重庆市荣昌县能发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136,209.38	5.06%
5	华坪县定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546,453.48	4.37%
合计	--	304,607,102.94	37.44%

4、费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同比增减（%）	原因
销售费用	4,577,700.17	5,473,154.58	-16.36%	攀枝花焦化关闭后销售量减少，相应减少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51,120,570.20	62,332,942.15	-17.99%	严格控制管理费用支出
其中：研发投入	-	-		无研发项目及其投入
财务费用	16,079,149.36	33,123,989.96	-51.46%	在贴现利率下降的情况下更加优化必选贴现方案和支付方式（票据支付）以降低财务费用
所得税	6,303,426.82	9,093,626.20	-30.68%	纳税调整减少

5、研发支出

无。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091,765.87	1,190,508,325.88	-4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690,945.69	1,130,478,122.92	-3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9,179.82	60,030,202.96	-2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84,675.50	1,536,389.74	1,72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0,455.24	7,114,694.30	-2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4,220.26	-5,578,304.56	50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0	85,000,000.00	-4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92,497.41	91,609,360.50	-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2,497.41	-6,609,360.50	-53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47,456.97	47,842,537.90	-294.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同比增减(%)	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091,765.87	1,190,508,325.88	-42.62%	下游需求不旺，山西焦炭入侵，价格持续下跌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690,945.69	1,130,478,122.92	-33.06%	采购价格下跌、票据支付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9,179.82	60,030,202.96	-222.60%	见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84,675.50	1,536,389.74	1721.46%	主要是报告期由于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公司收到华坪县利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保证金20,000,000.00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4,220.26	-5,578,304.56	502.35%	收到股权转让保证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0	85,000,000.00	-42.35%	银行借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2,497.41	-6,609,360.50	-533.84%	银行借款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47,456.97	47,842,537.90	-294.49%	现金流量综合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46,294.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231,209.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289,749.69
无形资产摊销	6,770,723.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0,99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49,886.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6,020,142.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91,71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3,589,77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7,283,467.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5,622,999.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9,179.82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炼焦行业	964,804,842.96	839,719,650.46	12.96%	-11.31%	-15.81%	4.65%
煤炭行业						
分产品						
焦炭及系列产品	964,804,842.96	839,719,650.46	12.96%	-11.31%	-15.81%	4.65%
原煤						
分地区						
西南地区	964,804,842.96	839,719,650.46	12.96%	-12.77%	-16.43%	3.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056,644.14	1.83%	103,104,101.11	15.86%	-14.03%	偿还短期借款、销售减少及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4,038,713.20	24.44%	119,825,045.05	18.43%	6.01%	下游周转不畅，影响公司货款回收
存货	129,746,161.35	23.65%	179,949,093.89	27.67%	-4.02%	攀枝花焦化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关闭，期末减少原材料储备
固定资产	89,706,731.60	16.35%	119,500,945.44	18.38%	-2.03%	计提折旧、攀枝花焦化处置转出
在建工程	349,168.47	0.06%			0.06%	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公司本年新增“捣固炼焦煤气脱硫改造工程”项目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49,000,000.00	8.93%	85,000,000.00	13.07%	-4.14%	偿还短期借款
------	---------------	-------	---------------	--------	--------	--------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单位	项目	报告期变化情况				净利润影响			
		2013年产量	2012年产量	增减%	变动原因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减%	变动原因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采矿权	105,354.43	107,351.32	-1.86%	基本持平	-5,109,898.39	-6,527,525.41	21.72%	压缩管理费用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捣鼓焦及其生产线	390,233	337,528.38	15.61%	市场拓展	19,009,283.77	17,200,821.04	10.51%	优化配煤使能耗下降、财务费用下降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顶装焦及其生产线	215,042.00	280,237.58	-23.26%	2013年9月30日关闭生产线	6,733,085.41	-33,786,104.33	119.93%	炉膛改造，优化配煤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0.00	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原煤采选、焦碳及其系列产品、石灰产品等	99.8%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焦碳及其系列产品	99.8%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焦化	焦炭及其系列产品	10300 万元	436,052,395.02	242,015,212.98	635,753,881.48	23,251,100.78	19,009,283.77
攀枝花市圣	子公司	焦化	焦炭及其系	5000 万元	109,502,824	35,182,351.	346,985,632	5,488,455.9	6,733,085.4

达焦化有限公司			列产品		.35	12	.33	6	1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原煤采掘	原煤开采、销售；民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矿山机电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3000 万元	52,439,501.50	41,434,217.20	48,657,915.38	-2,608,855.86	-5,109,898.39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未来发展展望

1、公司属无资源、市场优势的独立焦化行业，在目前宏观环境没有根本好转或基本无好转的情况下，举步维艰，亏损在所难免；

2、公司经营班子将积极寻求在资源、市场、技术某一领域优势或同时具备资源、技术、市场优势的业务或公司进行收购、兼并、重组，致力于产业突破，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期真正实现公司转型、升级。

二) 下一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年初较乐观的经营环境，现在正呈现反方向的变化，变得不乐观。暂按此安排：

1、圣达焦化：计划产焦35万吨，销售收入50000万元；

2、攀枝花焦化：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结合区域环境，探索业务。

三) 风险及其对策

1、产业政策风险及其对策

为促进焦化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引导和规范焦化企业投资和生产经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经商有关部门,工信部于2014年3月3日制定并发布2014年第14号公告《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圣达焦化原来符合准入条件并取得准入资格。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2014年新准入条件在川实施细则及其执行情况,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实现公司的持续经营。

2、行业竞争格局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及其对策

焦化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节能减排压力大增。

近几年来,受钢铁产能无序释放的拉动,焦炭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即便是在国家淘汰落后焦炭产能的过程中,我国焦炭产能仍在不断放大。自2005年1月实行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以来,虽然关闭了一些落后焦炭产能,但同时,我国新建机焦产能基本弥补了这一缺口,故焦炭产能过剩仍然十分严重。

对策:公司将适时涉足其他产业,逐步培育新的支柱产业,使公司适度多元化,形成有限多个主营业务板块,以降低经营风险,减轻市场、经营及其竞争压力。

3、产业转型升级风险及对策

要真正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公司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产业政策选项,资源、市场、技术调研,项目比选等。

对策:公司经营班子将积极寻求在资源、市场、技术某一领域优势或同时具备资源、技术、市场优势的业务或公司进行收购、兼并、重组,致力于产业突破,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期真正实现公司转型、升级。

4、诉讼风险

2008年11月3日,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就一般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圣达焦化的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案号为(2008)乐民初字第48号。中石油乐山分公司要求:

(1)四川圣达焦化公司立即向中石油乐山分公司支付购油款94,072,847.53元,并从2006年11月1日开始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到全部油款付清时止;

(2)由四川圣达焦化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四川圣达焦化公司准备好相关资料后于2008年12月30日前与对方进行了证据交换,2009年2月22日双方对证据进行了第一次质证。

2011年5月24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案件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一审已审理终结。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后出具的(2008)乐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中石油乐山分公司主张向四川圣达焦化公司提供了22,493.071吨油料,四川圣达焦化公司尚欠油款94,072,847.53元的诉讼请求,证据不充分,不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中石油乐山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512,164.00元,由中石油乐山分公司负担(已预交)。

2011年6月20日，公司接到四川圣达焦化公司函告：就四川圣达焦化公司（原审被告）与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原审原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审原告中石油乐山分公司一审终结后不服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乐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上诉日期为：2011年6月15日，上诉请求是：

（1）撤销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乐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

（2）判令被上诉人立即向上诉人支付购油款94,072,847.53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计算时间从2006年按11月1日算至付清之日止）；

（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案仍处于上诉期间。

截止2014年4月24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由于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员工万永仪越权提走的油料所涉及款项与公司无关，公司聘请的此案诉讼代理律师四川岷山律师事务所判断公司二审胜诉的可能性很大，公司管理层据此未确认或有负债。

由于该案开庭时间及其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对策：积极应诉，使之得到公正的判决结果。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即执行2012年已经制定的的利润分配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4年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3年年4月24日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0.00	5,901,055.30	0%
2012年	0.00	-34,745,733.34	0%
2011年	0.00	3,422,269.88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上年报告期巨额亏损，报告期盈利不足以弥补。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经营和发展（探索新业务）所需的资金。

十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母公司亏损3,845,744.65元，累积未分配利润33,293,013.88元，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3,293,013.88元。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证2014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实现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和发展（探索新业务）所需的资金。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切合公司实际状况，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充分体现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关注和保护。

十四、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项目	金额	说明
债权人	-	公司无故意拖欠债权人款项，积极维护债权人权益
员工培训费	323,018.00	员工安全、岗位职能培训等

维稳费用	2,107,080.00	煤矿价格调节基金中每吨提取 20 元, 2013 年按 105,354 吨计算
排污费	1,362,750.14	煤矿预付规费中每吨提取 5 元, 焦化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支付
生态保护费	242,314.20	煤矿预付规费中育林基金每吨收取 0.3 元, 水土流失及水资源每吨收取 2 元
可持续发展	1,580,310.00	煤矿安技及路维费每吨收取 12 元、矿维及救护费每吨收取 3 元
合计	5,615,472.34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01 月 02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提供的资料：无。
2013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长盛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研究员；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研究员；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研究员	1、公司近期基本情况；2、公司未来发展计划；3、国际国内焦炭行业走势。提供的资料：无。
2013 年 07 月 16 日	成都市新津县城市名人酒店	其他	其他	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	围绕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具体提问回复情况详见： http://irm.p5w.net/ssgs/S000835/ 提供的资料：无。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助理	1、公司现状；2、公司未来发展方向；3、公司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关闭焦炉对公司的影响；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参与煤炭银行的讨论。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被告: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2008年11月3日,本公司子公司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就一般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我公司子公司圣达焦化的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案号为(2008)乐民初字第48号。原告中石油乐山分公司要求: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购油款94,072,847.53元,并从2006年11月1日开始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到全部油款付清时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9,407.28	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案仍处于上诉期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案仍处于上诉期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案仍处于上诉期间。	2008年11月04日	1、2008年11月4日披露《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08-054;2、2011年6月8日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13;3、2011年6月21日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17。以上公告均披露在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起诉客户攀枝花市中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日受理,经审理于2013年7月29日判决如下【(2013)攀东民初字第191号】:"攀枝花市中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货款1,030,513.75元,并承担违约金60000元,合计1,090,513.75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中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尚未执行已经生效的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攀东民初字第191号】,未支付给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任何款项。由于受钢铁行业去产能的深度影响,攀枝花市中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举步维艰,已多次断续停产,并被多方申请执行,也难以确认可收回金额,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030,513.75元(剔除原已计提的补足差额)。	103.05	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中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尚未执行已经生效的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攀东民初字第191号】,未支付给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任何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中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尚未执行已经生效的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攀东民初字第191号】,未支付给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任何款项,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030,513.75元(剔除原已计提的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中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尚未执行已经生效的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攀东民初字第191号】,未支付给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任何款项。	2013年8月16日	2013年8月16日披露《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3-026。

				足差额)			
攀枝花焦化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就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简称:天阔陶瓷)尚未支付的煤气包干使用费 9,666,710.43 元向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受理该案件【(2014)攀民初字第 17 号】。 攀枝花焦化由于受政策因素的影响被强制关闭,也将使直接依靠公司煤气进行生产、经营的下游企业—天阔陶瓷停产、关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阔陶瓷历年来已经使用、尚未支付的煤气款余额 9,666,710.43 元。由于天阔陶瓷是租用四川圣达陶瓷有限公司的厂房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无可资担保、抵押等相应物权用以维护公司权利,由此将会造成对天阔陶瓷的收款难度加大;且天阔陶瓷拟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攀枝花焦化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在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天阔陶瓷提起诉讼,截止 2014 年 4 月 24 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即使在胜诉的情况下,也难以确认其回收金额,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666,710.43 元,剔除正常计提 96,667.10 元后补足差额 9,570,043.33 元。	966.67	否	截止 2014 年 4 月 24 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截止 2014 年 4 月 24 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4-026。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资产交易事项

1、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四川鑫三力建筑拆除	主焦炉及其化产系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700	150.55	主焦炉关闭,业务范	25.51%	市场竞争价	否	不适用	是	否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名称:《四川圣达实

有限公司	打包出售				围调整, 管理层精简								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披露日期：201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	--	--	--	------------	--	--	--	--	--	--	--	---------------------------------------------------------------------------------------------

2、企业合并情况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尚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

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焦炭	市场价		11,624.36	11.83%	先货后款		2013 年 05 月 16 日	公告名称：《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披露日期：2013 年 5 月 16 日；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

										潮资讯网。
合计	--	--	11,624.36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方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商品销售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向关联方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主要原因：1、关联方在 2010 年被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前，就已经与我公司形成多年的焦炭产品购销关系，属长期优质重要客户；2、关联方每年向我公司购买商品数量稳定而均衡，促进了我公司的持续发展；3、关联方生产场所距公司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生产场所较近，可节约运输成本并降低交运风险；4、公司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资信情况较为清楚，近年已与其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以上关联交易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无损本公司利益，交易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不影响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10%左右，依赖程度小。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在预计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交易	否	2,645.43	1,222.78	3,868.21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1）本期内发生如下作为承租人参与的重大经营租赁：

2006年11月圣达能源公司将煤焦化设备投入到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焦化公司后,已不再生产焦炭产品,与生产焦炭产品相关的房产和土地因过户等原因暂未投入,今后将积极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此问题,尽快将房产和土地资产投入到攀枝花焦化公司。根据会议纪要精神,在圣达能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投入之前,由攀枝花焦化公司使用,按圣达能源公司账面房屋和土地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为限,2007年度每月支付管理费用13.00万元,2009年5月份开始每月支付管理费用177,103.00元。

根据圣达能源公司账面房屋和土地的折旧、摊销及其相应的税费,对租赁费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公司与圣达能源公司于2009年2月25日又续签协议,每月支付管理费248,000.00元。2013年继续按此标准执行。

(2) 本期内圣达焦化公司的下列固定资产继续经营租赁:

公司控股子公司 -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与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中第二条约定:由四川德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租赁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的石灰加工线,租金200万元/年,租期暂定10年,10年后可续租。

根据该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乐山市瑞达利矿业有限公司(甲方)、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乙方)、四川德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丙方)于2010年6月20日签订了石灰生产加工系统租赁合同。租赁资产包括石灰生产加工系统涉及场地、设备、办公等完整资产;租赁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租期10年(201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年租金200万元;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不含土地):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176,633.04
机器设备	13,384,768.28
电子设备	812.50
合 计	19,562,213.82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 公司	承诺自公告(2013年6月8日《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06月08日	2013年6月8日至2013年9月8日(三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建平、赵红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报告期公司筹划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2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自2012年10月8日起开始停牌”。2012年1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科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广安科塔金属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详见公司2012年12月2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2012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2、2013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称，“由于广安科塔金属有限公司未能在2013年6月之前取得通过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因此本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难以继续推进。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本36,077,488.00股，其中：26,000,000.00股质押给了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质押日期：2012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10,000,000.00股质押给了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质押日期：2012年10月26日-2018年12月10日。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年审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关于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XYZH/2013CDA6018-1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圣达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4年4月24日签发了XYZH/2013CDA601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6年第2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及清欠方案的披露和报送要求》的要求，四川圣达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四川圣达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四川圣达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四川圣达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四川圣达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四川圣达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四川圣达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四川圣达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四川圣达公司为201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利息）	201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6,454,294.88	136,005,027.05		95,977,192.11	38,682,129.82	销货款	经营性占用
			应收票据	4,000,000.00				31,800,000.00	销货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30,454,294.88	136,005,027.05	-	95,977,192.11	70,482,129.82	-	-
上市公司										
子公司										
及其附属										
小计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30,454,294.88	136,005,027.05	-	95,977,192.11	70,482,129.82	-	-

上表所列关联资金占用系“七、重大关联交易”购销活动及其结算情况，并经2013年5月16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为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13年度将与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内容为向其销售焦炭，定价原则为市场价，预计交易金额为5000-20000万元。

2、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3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3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是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为0.0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0.00万元。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十、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一) 四川圣达焦化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

2014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公司转让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3年12月16日，四川圣达焦化公司与华坪县利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坪利龙工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圣达焦化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坪圣达工贸）100%股权转让给华坪利龙工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2014年1月21日四川圣达焦化公司与华坪利龙工贸签订的《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修订为“……若利龙工贸在支付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后，利龙工贸能在2014年1月31日（含）前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人民币7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2月26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圣达焦化公司不再持有华坪圣达工贸股权，在2014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攀枝花焦化

1、主焦炉及其化产系统关闭后，主营业务调整为：销售：焦炭、金属材料、矿石、化工产品（不含粗苯、煤焦油以外的危险品）、耐火材料、五金、交电、煤矸石（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2、公司为增强抗风险能力，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中收回金额难以预计的单位，单独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

应收账款—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9,666,710.43元（剔除原已计提的补足差额9,570,043.33元）；

应收账款—攀枝花市中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30,513.75元（剔除原已计提的补足差额1,020,208.6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370,000	100%						305,37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05,370,000	100%						305,37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305,370,000	100%						305,37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1,1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0,35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1%	36,077,488	0	0	0	质押	36,000,000
北京洁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5,206,908	0	0	0		
田农	境内自然人	0.69%	2,102,570	0	0	0		
深圳市佳鸿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345,362	0	0	0		
林高	境内自然人	0.44%	1,329,811	0	0	0		
宋金界	境内自然人	0.43%	1,320,411	0	0	0		
黄桂镇	境内自然人	0.42%	1,281,640	0	0	0		
陈香根	境内自然人	0.41%	1,238,501	0	0	0		
刘靖	境内自然人	0.39%	1,178,822	0	0	0		
余斌	境内自然人	0.36%	1,094,700	0	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有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与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6,077,488	人民币普通股	36,077,488					
北京洁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206,908	人民币普通股	5,206,908					
田农	2,102,570	人民币普通股	2,102,570					
深圳市佳鸿顺投资有限公司	1,345,362	人民币普通股	1,345,362					
林高	1,329,811	人民币普通股	1,329,811					
宋金界	1,320,411	人民币普通股	1,320,411					
黄桂镇	1,281,640	人民币普通股	1,281,640					
陈香根	1,238,501	人民币普通股	1,238,501					

刘靖	1,178,822	人民币普通股	1,178,822
余斌	1,0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4,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有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与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陈永洪	2003 年 07 月 09 日	75230912-3	17000 万元	项目投资;批发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取得行政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全资投资的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的 1000 万件制动鼓生产线(首期项目),已于 2014 年一季度点火试运行;占股权 49%的安谷水电站(装机容量 77.2 万千瓦)预计 2014 年三季度首台机组发电。项目全面达产后将改善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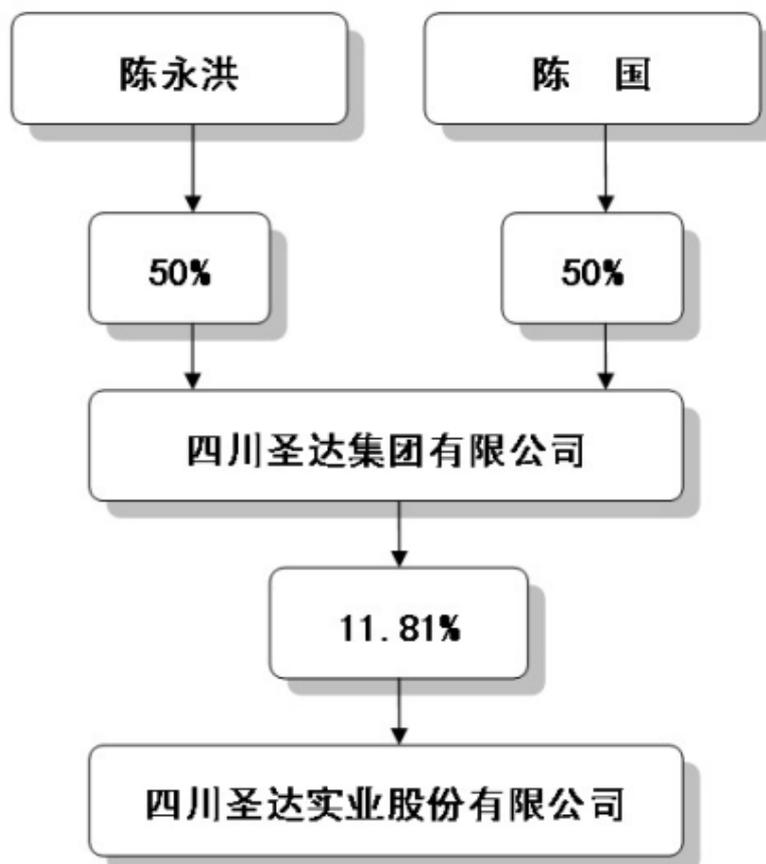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永洪	中国	否
陈 国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陈永洪:现任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陈国:现任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 事

1、**常锋**：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系学士，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安徽九华山龙溪山庄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起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7月24日起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公司总经理职务；2012年7月24日至2014年3月12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公司总经理职务。

2、**张明伟**：男、汉族，1973年5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2002年至今，历任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二部总经理。2009年7月24日起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7月24日至2014年3月12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谢树江**：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2006年3月9日起至2007年8月20日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17日起至2012年7月24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年8月8日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至今；2009年7月24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2011年7月4日起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7月24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胥敬连**：女，汉族，1973年8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毕业，中级会计师。2007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经理至今；2009年7月24日起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7月24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潘显云**：男，汉族，1957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冶金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川投化工公司供应部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24日起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7月24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李茂霞**：女，汉族，1981年1月出生。2003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分行从事办公室文秘工作；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于四川乐山圣达置业有限公司、四川乐地置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7月至今任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5月16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韩新亮**：男，1966年6月出生，德国吕讷堡大学经济与社会学博士。2005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新达洋（宁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任青岛华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四川创信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校长助理兼战略发展总监；2013年11月至今任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3月31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

1、**何志尧**：男，汉族，1943年4月出生，四川省盐亭县人，吉林商业专科学校会计专业毕业，大专

文化，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四川省政协副主席，四川省工商联会长，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主任。2008年5月至今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起出任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7月24日起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年7月24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贾和亭：男，汉族，1946年6月出生，河北省故城县人。1982年北京经济学院贸易经济系工业会计专业本科毕业，学士学位。曾在北京市政府研究室工作，历任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深圳市政府口岸办主任、体改办主任、国资办主任、深圳市国资委巡视员。2005年8月退休。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7月24日起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年7月24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盛毅：男，汉族，1956年10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历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等职。现任四川省社科院副院长。曾任及现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7月24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监 事

1、廖立红：男，汉族，1963年4月生，电大法学本科毕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经担任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职务，四川江河开发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为四川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7年9月至今担任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7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2012年7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张莉：女，汉族，1965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2002年至今在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0月22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王淑英：女，汉族，1970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2006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1日至2014年4月11日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4、李显云：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2001年至2003年在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任值班主任；2003年至今在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副厂长、厂长。

高 管

1、常锋（见董事简历）

2、谢树江（见董事简历）

3、陈学容：女，汉族，1976年12月出生，四川大学会计专业毕业。曾任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至2009年7月任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24日至2014年2月25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4、赵璐：女，汉族，1983年4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英国赫特福德大学会计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工商业务部信贷助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级放款/出纳主任、企金部高级客户主任；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12年7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茂霞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2009年07月01日		是
廖立红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7年09月01日		是
韩新亮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富邦钒钛	董事长助理	2014年03月3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明伟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二部总经理	2010年01月01日		是
何志尧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05月19日		是
何志尧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2月16日		是
何志尧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5月17日		是
盛毅	四川迪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10月28日		是
盛毅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04月14日		是
盛毅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6月22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均未在关联单位任职；在其他单位已经离职的没有列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议案，依次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均参照行业水平，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津贴：每人每年1.8万元（税前），其中独立董事津贴为4.2万元（税前）；2、监事津贴：每人每年1.2万元（税前）；高管薪酬：继续实行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结合市场薪酬水平，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内部薪酬制度由董事会确定。公司代扣税后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常 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离任	294,000		294,000
孙自力	副董事长	男	59	离任	7,500		7,500
谢树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8	现任	216,400		216,400
张明伟	董事	男	40	离任	18,000		18,000
胥敬连	董事、财务部经理	女	40	现任	137,550		137,550
潘显云	董事	男	56	现任	319,120		319,120
李茂霞	董事	女	32	现任	10,500	62,400	72,900
何志尧	独立董事	男	70	现任	42,000		42,000
贾和亭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42,000		42,000
盛 毅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42,000		42,000
廖立红	监事	男	50	现任	12,000	180,000	192,000
张 莉	监事	女	48	现任	174,320		174,320
王淑英	监事	女	43	离任	262,000		262,000
陈学容	副总经理	女	37	离任	222,560		222,560
赵 璐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30	现任	196,620		196,620
合计	--	--	--	--	1,996,570	242,400	2,238,9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孙自力	副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13年04月24日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常锋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	离任	2014年03月12日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张明伟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离任	2014年03月12日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王淑英	职工监事	解聘	2014年04月11日	王淑英系公司子公司攀枝花焦化员工，因政策淘汰落后产能关停焦炉及化产设备，该员工已办理相关解聘手续，故不能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陈学容	副总经理	离任	2014年02月25日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李茂霞	董事	聘任	2013年05月16日	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选举出任
韩新亮	董事	聘任	2014年03月31日	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选举出任
李显云	职工监事	聘任	2014年04月11日	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任

四、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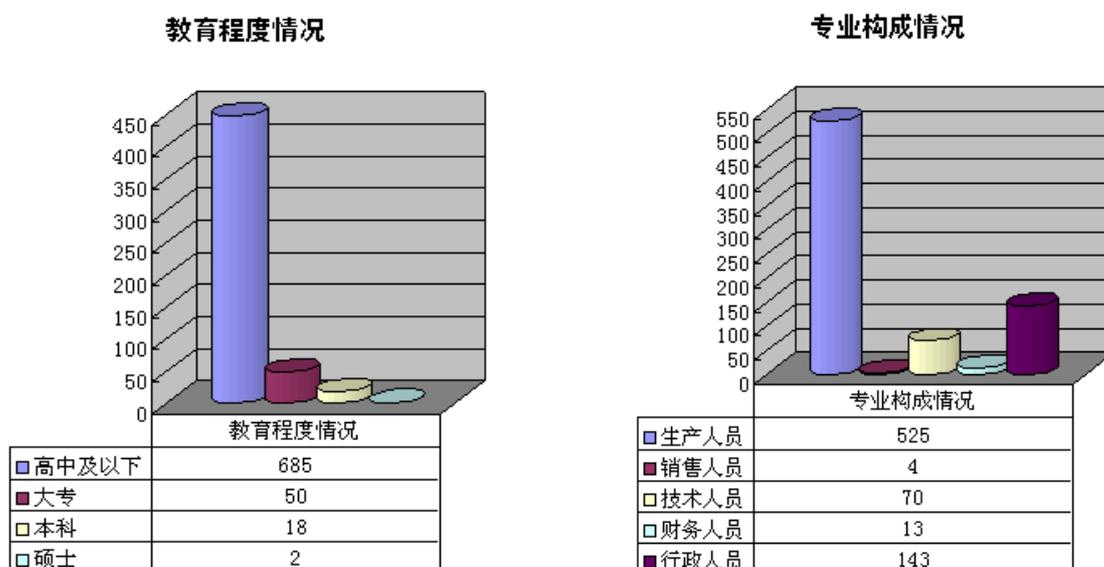
五、公司员工情况

（一）专业构成情况、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在职员工的人数	755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	占比
生产人员	525	69.54%
销售人员	4	0.53%
技术人员	70	9.27%
财务人员	13	1.72%
行政人员	143	18.94%
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占比
高中及以下	685	90.73%
大专	50	6.62%
本科	18	2.38%
硕士	2	0.26%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755人，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人数为1050人。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员工构成情况示意图



（三）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

1、员工薪酬政策：

目标评价原则：各级各类人员的薪酬设计和薪酬评价紧紧围绕公司目标以及各子公司、各岗位的工作职能和工作目标展开，力求薪酬标准市场化，评价方法科学化，评价结果透明化。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薪酬分配要向对公司价值贡献大、绩效优秀的重点岗位、核心骨干员工倾斜，同时要兼顾外部公平和内部公平。

短期激励与长效激励相结合原则：在月薪、年度超目标激励（年终奖）等短期现金激励方式之外，要辅之以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

2、培训计划：

安全培训：全面提高对新老员工安全培训受教育率，新员工100%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各种上级要求的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做到100%参加；全年不定期对员工现场安全教育。在安全教育中要加入加强工作责任心的内容，把工作责任心提高到人身、设备安全与否的高度来认识，保证职工人身和工厂设备都时时刻刻处于安全之中。

专业技能培训：加强新员工的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及在职员工的技能培训，全年针对各岗位工种对新员工和转岗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每年组织集中培训公司一线员工最少4次，保证特殊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全年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至少两次。

外部培训：特殊工种岗位不定期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培训目标：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推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经理层的职责明确，议事程序规范，权力均能得到正常行使。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保障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及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机构均保持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忠实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并保证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尽职开展工作，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保证了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责；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6、管理层：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兢兢业业，运作规范，经营诚实守信。

7、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不仅维护股东利益，同时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相互间沟通良好，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

8、关于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能够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未发生泄密现象，并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9、关于内控制度的完善：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以下内控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

序号	文件名称	修订/ 增加/ 废止/ 汇编	董事会通过情况		股东大会通过情况	
			时间	届次	时间	届次
1	四川圣达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2013年1月修订)	修订	2013年1月8日	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
2	内部公司规范运作指导意见	修订	2013年6月26日	总经理办公会	-	-
3	诉讼事务及风险警示管理制度	修订	2013年6月26日	总经理办公会	-	-
4	数字认证证书管理制度	新增	2013年6月26日	总经理办公会	-	-
5	四川圣达合同(业务)审批权限	修订	2013年6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	-
6	四川圣达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	汇编	2013年6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	-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本年度公司在 2009 年以来专项治理活动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对公司治理继续进行了巩固和深化，切实保证公司治理结构更加规范、完整。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建立为强化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0 年 4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经 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12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见 2012 年 2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上 2012-002 号公告。（2）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的流转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经自查，报告期内发生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均依照程序履行手续，未在敏感期交易。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6 日	1、审议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4、审议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审议公司《2012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36,123,4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以普通决议通过了第 1、2、3、4、5、6、8 项议案；46,000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3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审议公司与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茂霞女士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以普通决议通过了第7项议案。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志尧	7	2	5	0	0	否
贾和亭	7	2	5	0	0	否
盛毅	7	2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在监督财务报表，管理内部审计，负责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审核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中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公司于2008年2月20日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2013年年报审计中，审计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如下：

1、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现场或以其他形式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2、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2013年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是否续、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表决。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2013年度，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时，为促进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因此，决议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费用32万元。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在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监督检查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均是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权力机关决议而确定，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在研究如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适时调整公司发展规划，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修订工作，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四）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李茂霞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情况。

2、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做到分开：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的业务关系，具有独立完整业务结构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机构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工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股东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均能有效执行，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资产完整 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知识产权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

（四）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均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相互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运行规范；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主要是结合年薪制进行，年初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综合指标及管理职责，年末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兑现。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不断完善考评及激励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紧挂钩，以充分调动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行为防范能力，根据四川省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一是公司修订了《内部公司规范运作指导意见》、《诉讼事务及风险警示管理制度》和《合同（业务）审批权限》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投融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等经济业务的审批权限和规范公司内部管理；二是新建立《数字认证证书管理制度》，强化数字认证证书的管理，并落实相关责任；三是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统一编写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于 2013 年 7 月在各级子（孙）公司正式实施。公司将会根据经营规模及业务范围等因素的变化，不断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的管理，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4 号—财务报告》、《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分析制度》、《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和《费用支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进行规范，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参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 2010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披露年报信息过程中，公司不断加强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和责任意识，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流转、审核、披露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杜绝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差错事项的发生。报告期内，经自查，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3CDA6018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建平、赵红梅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13CDA6018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圣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四川圣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四川圣达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圣达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 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56,644.14	103,104,101.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216,288.00	29,995,967.05
应收账款	134,038,713.20	119,825,045.05
预付款项	13,251,335.56	31,225,367.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36,267.89	3,041,16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9,746,161.35	179,949,09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8,840.13	2,588,840.13
流动资产合计	404,034,250.27	469,729,576.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706,731.60	119,500,945.44
在建工程	349,168.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789,011.96	58,559,735.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0,046.30	2,121,04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938.53	328,22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484,896.86	180,509,949.20
资产总计	548,519,147.13	650,239,52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	8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000,000.00
应付账款	39,566,005.69	62,476,711.55
预收款项	5,230,996.16	19,398,933.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283,153.26	3,181,711.85
应交税费	3,549,246.33	-4,984,454.15
应付利息	107,800.00	100,393.33
应付股利	92,257.01	351,141.78
其他应付款	22,965,587.91	4,036,367.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795,046.36	224,560,80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50,000.00	2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000.00	550,000.00
负债合计	126,345,046.36	225,110,80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5,370,000.00	305,370,000.00
资本公积	11,490,288.90	11,490,288.9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9,327,078.71	38,196,430.60
盈余公积	41,804,074.64	41,804,074.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670,699.11	27,769,643.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662,141.36	424,630,437.95
少数股东权益	511,959.41	498,282.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2,174,100.77	425,128,72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548,519,147.13	650,239,525.64

法定代表人：谢树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敬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7,984.54	41,394,92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738,065.27	1,238,065.27
预付款项	343,788.50	170,863,454.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972,772.67	14,570,956.4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10.37	8,810.37
流动资产合计	145,591,421.35	228,076,210.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3,045,165.47	242,345,845.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5,953.70	3,729,081.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8,799.35	706,92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339,918.52	246,781,855.18
资产总计	380,931,339.87	474,858,065.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58,273.86	243,890.75
应交税费	27,375.40	26,193.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8,602.09	275,14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4,251.35	90,545,23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4,251.35	90,545,232.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5,370,000.00	305,37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04,074.64	41,804,074.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293,013.88	37,138,758.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0,467,088.52	384,312,83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0,931,339.87	474,858,065.73

法定代表人：谢树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敬连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82,474,238.79	1,128,143,774.39
其中：营业收入	982,474,238.79	1,128,143,774.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0,862,345.90	1,153,071,956.54
其中：营业成本	858,308,889.40	1,023,983,638.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4,827.30	3,942,454.18
销售费用	4,577,700.17	5,473,154.58
管理费用	51,120,570.20	62,332,942.15
财务费用	16,079,149.36	33,123,989.96
资产减值损失	38,231,209.47	24,215,777.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11,892.89	-24,928,182.15
加：营业外收入	1,762,532.83	272,352.92
减：营业外支出	1,124,704.16	1,037,701.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0,835.97	236,387.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49,721.56	-25,693,530.66
减：所得税费用	6,303,426.82	9,093,626.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6,294.74	-34,787,156.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1,055.30	-34,745,733.34
少数股东损益	45,239.44	-41,423.52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93	-0.11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93	-0.113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946,294.74	-34,787,15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1,055.30	-34,745,733.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39.44	-41,423.52

法定代表人：谢树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敬连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412,206.88	45,363,354.08
减：营业成本	19,301,104.54	45,134,088.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95.09	50,040.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775,903.30	10,993,882.57
财务费用	1,626,843.44	1,848,934.68
资产减值损失	8,805,413.37	6,568,647.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49,17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8,376.59	-19,232,240.2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	46,901.88
减：营业外支出	167,468.06	1,477.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7,468.06	1,47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5,744.65	-19,186,815.86
减：所得税费用		41,915.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5,744.65	-19,228,731.8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25	-0.06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25	-0.062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5,744.65	-19,228,731.83

法定代表人：谢树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敬连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706,512.57	1,189,848,875.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253.30	659,45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091,765.87	1,190,508,32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177,649.00	1,004,131,786.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60,083.00	48,110,11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85,355.83	46,678,10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7,857.86	31,558,11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690,945.69	1,130,478,12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9,179.82	60,030,20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90,864.00	356,7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3,811.50	1,179,66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84,675.50	1,536,38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0,455.24	7,114,69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0,455.24	7,114,69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4,220.26	-5,578,30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0	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2,497.41	5,489,36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	1,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92,497.41	91,609,36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2,497.41	-6,609,36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47,456.97	47,842,53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04,101.11	55,261,56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6,644.14	103,104,101.11

法定代表人：谢树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敬连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94,814.87	29,263,05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3,553.87	99,241,97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98,368.74	128,505,02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93,7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7,437.84	1,867,98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55.09	137,51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1,690.34	7,170,97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25,983.27	102,876,47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7,614.53	25,628,55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575.10	1,091,38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20,575.10	1,091,38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50.00	93,0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50.00	93,0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5,925.10	998,32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5,250.00	2,135,72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25,250.00	37,135,72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5,250.00	-2,135,72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66,939.43	24,491,15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94,923.97	16,903,77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984.54	41,394,923.97

法定代表人：谢树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敬连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370,000.00	11,490,288.90		38,196,430.60	41,804,074.64		27,769,643.81		498,282.64	425,128,72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370,000.00	11,490,288.90		38,196,430.60	41,804,074.64		27,769,643.81		498,282.64	425,128,72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69,351.89			5,901,055.30		13,676.77	-2,954,619.82
(一)净利润							5,901,055.30		45,239.44	5,946,294.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01,055.30		45,239.44	5,946,294.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1,562.67	-31,562.6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62.67	-31,562.67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8,869,351.89					-8,869,351.89
1. 本期提取				3,634,727.85					3,634,727.85
2. 本期使用				-12,504,079.74					-12,504,079.74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370,000.00	11,490,288.90		29,327,078.71	41,804,074.64		33,670,699.11	511,959.41	422,174,100.7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370,000.00	11,490,288.90		29,990,590.77	41,804,074.64		62,515,377.15		539,706.16	451,710,037.6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370,000.00	11,490,288.90		29,990,590.77	41,804,074.64		62,515,377.15		539,706.16	451,710,03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5,839.83			-34,745,733.34		-41,423.52	-26,581,317.03
(一)净利润						-34,745,733.34		-41,423.52	-34,787,156.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745,733.34		-41,423.52	-34,787,156.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8,205,839.83						8,205,839.83
1.本期提取			8,946,176.29						8,946,176.29
2.本期使用			-740,336.46						-740,336.4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370,000.00	11,490,288.90	38,196,430.60	41,804,074.64		27,769,643.81		498,282.64	425,128,720.59

法定代表人：谢树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敬连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370,00 0.00				41,804,074 .64		37,138,758 .53	384,312,83 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370,00 0.00				41,804,074 .64		37,138,758 .53	384,312,83 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3,845,744. 65	-3,845,744. 65
（一）净利润							-3,845,744. 65	-3,845,744. 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45,744. 65	-3,845,744. 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370,00 0.00				41,804,074 .64		33,293,013 .88	380,467,08 8.5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370,00 0.00				41,804,074 .64		56,367,490 .36	403,541,56 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370,00 0.00				41,804,074 .64		56,367,490 .36	403,541,56 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9,228,73 1.83	-19,228,73 1.83
(一) 净利润							-19,228,73 1.83	-19,228,73 1.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228,73 1.83	-19,228,73 1.8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370,00 0.00				41,804,074 .64		37,138,758 .53	384,312,83 3.17

法定代表人：谢树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敬连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为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1月经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外经贸资二函第743号〕批准，以原北京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基础改制，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科函证字（1997）072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41号、142号〕批准，由发起设立转变为募集设立公司。1994年1月19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00731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8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41号和142号〕批准，公司于1998年6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135万股），总股本增至5,400万股。1999年6月25日社会公众股A股1,215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9年12月27日公司职工股135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000835。

经过2002年半年度转增股本和分红派息，即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共计增加股本5,400万股，总股本增至10,800万股（其中流通股2,700万股）。公司200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更名为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迁往上海。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1900号27栋208室，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企股沪总字第032608号。

2003年12月28日，新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公司）签定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833.84万股（占总股本的16.98%）中的1,080万股（占总股本的10%）股份转让给圣达集团公司。2004年2月8日，洋浦吉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圣达集团公司签定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025万股（占总股本的18.75%）股份转让给圣达集团公司。至此，圣达集团公司持有公司3,105万股股份，成为公司第1大股东。2004年12月21日，新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753.84万股法人股转让给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经公司200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称并将注册地迁至成都，变更后注册地为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16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6年3月20日办理完毕，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川总字第02859号。

2006年4月24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股改方案，即原非流通股股东

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股份，原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类别	股改前		股改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000,000	75.00%	72,900,000	67.50%
中方股东：	46,364,400	42.93%	41,727,960	38.64%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1,050,000	28.75%	27,945,000	25.88%
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	7,776,000	7.20%	6,998,400	6.48%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7,538,400	6.98%	6,784,560	6.28%
外方股本：	34,635,600	32.07%	31,172,040	28.86%
香港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17,317,800	16.035%	15,586,020	14.43%
香港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17,317,800	16.035%	15,586,020	14.4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000,000	25.00%	35,100,000	32.50%
合计	108,000,000	100.00%	108,000,000	100.00%

2007年5月8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的10股送4.5股转0.5股、派0.5元送转方案后，持有股份及其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类别	送转前		送转后	
	持股数	所占比例	持股数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900,000	67.50%	109,350,000	67.50%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7,945,000	25.88%	41,917,500	25.88%
香港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15,586,020	14.43%	23,379,030	14.43%
香港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15,586,020	14.43%	23,379,030	14.43%
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	6,998,400	6.48%	10,497,600	6.48%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6,784,560	6.28%	10,176,840	6.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100,000	32.50%	52,650,000	32.50%
合计	108,000,000	100.00%	162,000,000	100.00%

2008年4月11日，商务部[商资批(2008)489号]《关于同意四川圣达股份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增资，增加的注册资本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8)第1008号]审验，公司于2008年6月1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变更后的51000040000380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16号，法定代表人王光友，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贰佰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壹亿陆仟贰佰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焦炭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石灰、电石、烧碱、PVC树脂及其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科技开发等(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出口许可证、配额产品；不包括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股东(发起人)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圣达集团公司、香港中泛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怡威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一零零年一月十九日。

2008年5月5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的10股送4.5股、派0.5元送转方案后，注册资本增加7,29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23,490万元。2008年11月24日，商务部[商资批(2008)1416号]《关于同意四川圣达股份

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以分红派息方案增加股本，增加的注册资本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8)第1023号]验资报告审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09年1月16日办理完毕。截止2008年12月31日，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	比例	限售股份
1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9,290,375	16.73%	37,290,375
2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10,409,594	4.43%	10,409,594
3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10,409,593	4.43%	10,409,593

2009年5月6日，公司实施2008年度每10股送3股、派0.4元的送转方案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类别	送转前		送转后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7,290,375	15.88	48,477,488	15.88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10,409,593	4.43	13,532,471	4.43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10,409,594	4.43	13,532,472	4.43
社会公众股	176,790,438	75.26	229,827,569	75.26
合计	234,900,000	100.00	305,370,000	100.00

根据股改承诺，于2009年5月25日办理解除限售后，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类别	有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6,077,488	11.81	36,077,488	11.81
社会公众股			269,292,512	88.19	269,292,512	88.19
合计			305,370,000	100.00	305,370,000	100.00

公司实施2008年度每10股送红股3股送转方案后，注册资本增加7,047万元，增加到30,537万元。公司已获商务部批文，增加的注册资本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XYZH/2009CDA3045号验资报告]审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2009年8月12日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答复函》和截止2009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所载明的公司股份结构，公司向四川省商务厅申请缴销《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已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2月9日核准登记，公司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公司属炼焦行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炼焦；合成材料制造；矿产品、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的批发；技术推广服务。主要产品焦炭、粗苯、焦油、煤等。

公司之母公司为圣达集团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陈永洪家族。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无分公司，子公司是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无。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 - 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无。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

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 - 2 年	5%	5%
2 - 3 年	10%	10%
3 - 4 年	30%	30%
4 - 5 年	30%	30%
5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领用、发出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报告期末对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类别比较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为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在报告期末、固定时间或日常生产经营当中，对存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盘点或抽盘，对盘盈盘亏的存货按照具体情况根据公司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实行一次性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四大类，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4%、9.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下列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生物资产

无。

19、油气资产

无。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初始计量是按公司取得该项资产或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并经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确定的，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将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年限或取得时的剩余年限平均摊销；采矿权按经评估的可采资源储量年限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采矿权	6 年	根据可采资源储量确定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10 年	根据软件的使用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开办费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无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无。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无。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无。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 1) 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 2) 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 3) 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有关交易或事项发生时，对税前会计利润或是应纳税所得额产生影响

的，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作为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的调整；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有关资产、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所得税影响相应调整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是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转回期间将增加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导致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其发生当期，构成企业应支付税金的义务，应作为负债确认。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时，交易或事项发生时影响到会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的，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应作为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的组成部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其所得税影响应减少所有者权益；与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影响应调整购买日应确认的商誉或是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1) 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

承租人对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通过“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科目进行核算，分摊时，按既定比例减少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同时相应增加或减少折旧费用。

2) 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经营租赁

企业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在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售后租回交易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有关损益应于当期确认；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的，应将其递延，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一致的方法分摊于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其高于公允价值部分应予以递延，并在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摊。

30、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无。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无。

32、套期会计

无。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报告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3) 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5) 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

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6)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5%；7%
其中：母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孙公司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其他税种		按国家规定缴纳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不适用。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根据财税【2011】58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在税收征管系统将企业所得税率调整为15%。执行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每年度纳税申报前报地方税务局核准。2013年度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待年度纳税申报前再报乐山市地方税务局核准。

孙公司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依据云南丽江市国家税务局丽国税函[2007]163号文的批复，享受2007、200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2010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起企业所得税税率25%。

3、其他说明

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乐山市	制造业	10300万元	*1	197,933,179.05		99.80	99.80	合并	441,594.71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	制造业	5000万元	*2	49,900,000.00		99.80	99.80	合并	70,364.70	29,635.30	
三级子公司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华坪县	开采	3000万元	*3	33,442,856.19		100.00	100.00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无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	-------	-----	------	------	------	----------	---------------------	----------	-----------	--------	--------	----------------------	-----------------------------------------------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二级子 公司													
四川圣 达焦化 有限公 司	有限公 司	乐山市	制造业	10300 万元	*1	197,933 ,179.05		99.8%	99.8%	是	441,594 .71		
攀枝花 市圣达 焦化有 限公司	有限公 司	攀枝花 市	制造业	5000 万 元	*2	49,900, 000.00		99.8%	99.8%	是	70,364. 70	29,635. 30	
三级子 公司													
华坪县 圣达煤 业工贸 有限公 司	有限公 司	华坪县	开采	3000 万 元	*3	33,442, 856.19		100%	100%	是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1：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圣达焦化公司）经营范围：捣固焦、硫酸铵、煤焦油、粗苯、瓷砖、玻璃纤维丝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石灰生产、销售。

*2：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经营范围：销售：焦炭、金属材料、矿石、化工产品（不含粗苯、煤焦油以外的危险品）、耐火材料、五金、交电、煤矸石（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3：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坪圣达煤业公司）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民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矿山机电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13,655.11	--	--	228,375.47
人民币	--	--	113,655.11	--	--	228,375.47
银行存款：	--	--	9,942,971.17	--	--	62,875,707.78
人民币	--	--	9,942,971.17	--	--	62,875,707.78
其他货币资金：	--	--	17.86	--	--	40,000,017.86
人民币	--	--	17.86	--	--	40,000,017.86
合计	--	--	10,056,644.14	--	--	103,104,101.11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1) 货币资金年末较年初减少93,047,456.97元，减幅90.25%，主要是偿还短期借款、销售减少及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证券账户余额17.86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2,216,288.00	29,995,967.05
合计	112,216,288.00	29,995,967.0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无。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10日	2014年01月10日	10,000,000.00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10日	2014年01月10日	5,000,000.00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17日	2014年01月17日	5,000,000.00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17日	2014年01月17日	5,000,000.00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17日	2014年01月17日	5,000,000.00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24日	2014年01月24日	10,000,000.00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01日	2014年02月01日	5,000,000.00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01日	2014年02月01日	5,000,000.00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07日	2014年02月07日	5,000,000.00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13日	2014年02月13日	5,000,000.00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13日	2014年02月13日	5,000,000.00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13日	2014年02月13日	1,000,000.00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09日	2014年03月09日	5,000,000.00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5日	2014年04月15日	5,000,000.00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5日	2014年04月15日	5,000,000.00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2014年04月17日	5,000,000.00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4日	2014年04月24日	10,000,000.00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06日	2014年05月06日	5,000,000.00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06日	2014年05月06日	5,000,000.00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7日	2014年06月17日	5,000,000.00	
乐山瑞达利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30日	2014年02月28日	5,000,000.00	
乐山瑞达利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30日	2014年02月28日	5,000,000.00	
乐山瑞达利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30日	2014年02月28日	5,000,000.00	
乐山瑞达利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30日	2014年02月28日	3,000,000.00	
乐山瑞达利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30日	2014年02月28日	2,000,000.00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12日	2014年03月12日	4,000,000.00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12日	2014年03月12日	4,000,000.00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12日	2014年03月12日	4,000,000.00	
西昌长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9日	2014年03月29日	5,000,000.00	
西昌长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9日	2014年03月29日	5,000,000.00	
西昌长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2014年04月25日	3,000,000.00	
四川远航焊管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05月22日	4,000,000.00	
合计	--	--	160,000,000.00	--

说明

*2013年10月24日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截止本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58,000,000.00元；无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40,450.21	8.97%	11,968,837.19	90.4%	3,543,226.03	2.88%	1,771,613.02	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34,175,376.69	90.95%	1,408,276.51	1.05%	119,263,166.15	97.03%	1,209,734.11	1.01%
组合小计	134,175,376.69	90.95%	1,408,276.51	1.05%	119,263,166.15	97.03%	1,209,734.11	1.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998.95	0.08%	111,998.95	100%	111,998.95	0.09%	111,998.95	100%
合计	147,527,825.85	--	13,489,112.65	--	122,918,391.13	--	3,093,346.0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 1)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1,000,000.00 元及其以上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 本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是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是指1,000,000.00 元及其以下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	9,666,710.43	9,666,710.43	100%	对方正申请注销,款项回收难度大
攀枝花市中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30,513.75	1,030,513.75	100%	对方经营困难并被多方申请执行,款项回收难度大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2,543,226.03	1,271,613.01	50%	账龄较长
合计	13,240,450.21	11,968,837.1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33,451,817.94	1%	1,334,518.18	118,982,898.95	1%	1,189,828.99
1 年以内小计	133,451,817.94	1%	1,334,518.18	118,982,898.95	1%	1,189,828.99
1 至 2 年	443,291.55	5%	22,164.59	162,432.12	5%	8,121.61
2 至 3 年	162,432.12	10%	16,243.21	117,835.08	10%	11,783.51
3 至 4 年	117,835.08	30%	35,350.53			
合计	134,175,376.69	--	1,408,276.51	119,263,166.15	--	1,209,734.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油西南钢铁有限公司	111,998.95	111,998.95	1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111,998.95	111,998.95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账龄较长	1,771,613.01	500,000.00
合计	--	--	1,771,613.01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客户	82,734,598.06	1 年以内	56.08%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8,682,129.82	1 年以内	26.22%
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	客户	9,666,710.43	1 年以内	6.55%
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	客户	6,282,431.21	1-2 年 403,944.72 , 其余 1 年以内	4.26%
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客户	5,946,414.50	1 年以内	4.03%
合计	--	143,312,284.02	--	97.1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8,682,129.82	26.22%
合计	--	38,682,129.82	26.22%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4、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745,715.48	96.79%	609,447.59	22.2%	3,489,837.71	97.46%	448,675.69	12.86%
组合小计	2,745,715.48	96.79%	609,447.59	22.2%	3,489,837.71	97.46%	448,675.69	12.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034.82	3.21%	91,034.82	100%	91,034.82	2.54%	91,034.82	100%
合计	2,836,750.30	--	700,482.41	--	3,580,872.53	--	539,710.51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 1)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1,000,000.00 元及其以上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 本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是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是指1,000,000.00 元及其以下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385,926.11	1%	3,859.26	1,013,856.09	1%	10,138.56
1 年以内小计	385,926.11	1%	3,859.26	1,013,856.09	1%	10,138.56
1 至 2 年	20,260.00	5%	1,013.00	1,274,880.00	5%	63,744.00
2 至 3 年	1,267,880.00	10%	126,788.00	686.80	10%	68.68
3 至 4 年	186.80	30%	56.04	362,414.82	30%	108,724.45
4 至 5 年	290,000.00	30%	87,000.00	765,000.00	30%	229,500.00
5 年以上	781,462.57	50%	390,731.29	73,000.00	50%	36,500.00
合计	2,745,715.48	--	609,447.59	3,489,837.71	--	448,675.6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山市宏岳煤业有限公司	12,927.12	12,927.12	100%	长期挂账的预付货款，收回可能性极小
眉山市鑫盛煤业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78,107.70	78,107.70	100%	长期挂账的预付货款，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91,034.82	91,034.82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丽江市国土资源局	1,320,322.50	环境恢复保证金	46.54%
合计	1,320,322.50	--	46.54%

说明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丽江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320,322.50	1 年以内 188,617.50 元； 其余 3-4 年	46.54%
丽江安监局	非关联方	750,000.00	5 年以上	26.44%
攀枝花市仁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250,000.00	4-5 年	8.81%
四川石化西南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75.00	2-3 年	3.34%
华坪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40,000.00 元 2-3 年； 40,000.00 元 4-5 年	2.82%

合计	--	2,494,997.50	--	87.95%
----	----	--------------	----	--------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5、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55,774.87	96.26%	30,629,581.18	98.09%
1至2年			336,000.00	1.08%
2至3年	235,774.68	1.78%	164,223.00	0.52%
3年以上	259,786.01	1.96%	95,563.01	0.31%
合计	13,251,335.56	--	31,225,367.19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自第一笔预付款到最后一笔结算时间和金额：12个月以内，且预付款金额大于结算金额，一年以内；以此类推：1-2年，2-3年，三年以上。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中钢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86,452.8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5,683,890.78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17,863.01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成都铁路西昌华夏社会福利总公司攀枝花储贸公司	供应商	1,237,635.90	1 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内江凤凰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11,655,842.50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均为公司长期主要合作商。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本年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备注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攀枝花市宏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79,368.77	379,368.77	379,368.77	379,368.77	5年以上	煤款	注
华坪县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398,893.52	398,893.52	398,893.52	398,893.52	5年以上	煤款	注
华坪县顺达洗煤厂	192,516.68	192,516.68	192,516.68	192,516.68	历年滚存	煤款	注
华坪县鼎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874,378.47	1,874,378.47	1,874,378.47	1,874,378.47	5 年 以 上 1,574,378.47 2-3年300,000.00	煤款	注
合计	2,845,157.44	2,845,157.44	2,845,157.44	2,845,157.44			

2009年2月1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出具（2009）仁和民初字第277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攀枝花市宏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5月31日前退回原告攀枝花焦化公司货款401,571.97元，并于2009年5月31日前开具给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金额为398,428.03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案受理费4,545.00元，由被告攀枝花市宏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011年已收到还款22,200.00元。截止本年末无新进展。

2009年2月1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出具（2009）仁和民初字第270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华坪县兴业工贸有限公司退还原告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货款388,485.50元及开具给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货款为111,514.50元的增值税发票，保证人王小平自愿代被告华坪县兴业工贸有限公司履行，定于2009年5月31日前履行完毕。保证人王小平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被告华坪县兴业工贸有限公司有权向王小平追偿，案件受理费3,909.00元，王小平自愿代华坪县兴业工贸有限公司负担。截止本年末

无新进展。

2008年10月28日，攀枝花仁和区人民法院出具(2008)仁和民初字第776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华坪县顺达洗煤厂退还原告攀枝花焦化公司货款117,989.93元，定于2009年3月31日前给付，逾期则双倍退还；由华坪县顺达洗煤厂于2009年3月31日前开具给攀枝花焦化公司货款金额为1,532,010.07元的增值税发票，逾期不开具，则赔偿攀枝花焦化公司损失681,812.27元；案件受理费5,899.00元由被告承担，2010年已收回货款107,500.00元。截止本年末无新进展。

2009年11月16日，攀枝花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与华坪县鼎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华坪县鼎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欠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债务分两年偿还，2010年偿还80万，2011年全部还完，同时从2009年11月30日起华坪县鼎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向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供煤，2010年向公司供煤抵欠款103,735.90元，2011年度公司支付货款300,000.00元，华坪县鼎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发货328,045.79元，2011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28,045.79元。截止本年末无新进展。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313,645.51	5,346,318.80	104,967,326.71	166,212,842.05		166,212,842.05
库存商品	25,511,066.46	1,549,348.82	23,961,717.64	13,104,628.51	282,505.68	12,822,122.83
低值易耗品	817,117.00		817,117.00	914,129.01		914,129.01
合计	136,641,828.97	6,895,667.62	129,746,161.35	180,231,599.57	282,505.68	179,949,093.8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2,727,392.42		7,381,073.62	5,346,318.80
库存商品	282,505.68	14,947,278.58		13,680,435.44	1,549,348.82
合计	282,505.68	27,674,671.00		21,061,509.06	6,895,667.62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存货的说明

- 1、原材料：含主焦煤的精煤和原煤；
- 2、库存商品：焦炭及其系列产品，冶金焦、焦丁、焦粉、粗苯、煤焦油、硫胺等；
- 3、低值易耗品：主要是备品备件等。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2,588,840.13	2,588,840.13
合计	2,588,840.13	2,588,840.13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预交的所得税转入。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6,692,380.14	6,010,916.20		57,944,385.97	324,758,910.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2,923,885.39	3,716,063.54		12,679,836.85	133,960,112.08
机器设备	211,552,712.95	724,784.54		41,661,241.34	170,616,256.15
运输工具	20,611,353.07	1,496,625.32		3,474,856.48	18,633,121.91
电子设备	1,452,098.73	73,442.80		128,451.30	1,397,090.23
其他设备	152,330.00				152,330.00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0,423,834.70		30,289,749.69	52,429,005.62	208,284,578.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669,693.31		8,413,523.12	11,896,355.24	55,186,861.19
机器设备	155,517,729.01		19,336,109.98	37,279,156.95	137,574,682.04
运输工具	15,031,072.68		2,385,619.72	3,147,557.23	14,269,135.17
电子设备	1,108,246.86		134,442.47	105,936.20	1,136,753.13
其他设备	97,092.84		20,054.40		117,147.24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268,545.44	--			116,474,331.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4,254,192.08	--			78,773,250.89
机器设备	56,034,983.94	--			33,041,574.11

运输工具	5,580,280.39	--	4,363,986.74
电子设备	343,851.87	--	260,337.10
其他设备	55,237.16	--	35,182.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26,767,600.00	--	26,767,6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767,600.00	--	26,767,600.00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500,945.44	--	89,706,731.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486,592.08	--	52,005,650.89
机器设备	56,034,983.94	--	33,041,574.11
运输工具	5,580,280.39	--	4,363,986.74
电子设备	343,851.87	--	260,337.10
其他设备	55,237.16	--	35,182.76

本期折旧额 30,289,749.69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254,629.92	404,379.24		850,250.68	本年未闲置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是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公司的洗煤车间及洗煤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4,537,337.37	2,615,056.69		1,922,280.68	
合计	5,791,967.29	3,019,435.93		2,772,531.3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61,729.92
机器设备	10,447,813.88
电子设备	812.50
合计	16,210,356.30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7) 截止本年末，固定资产中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如下（详见本附注.短期借款）：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抵押期间
房屋及建筑物	54,044,501.14	24,826,579.42	29,217,921.72	2012.9.6-2014.9.5
合计	54,044,501.14	24,826,579.42	29,217,921.72	

9、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捣固炼焦煤气脱硫改造工程	349,168.47		349,168.47			
合计	349,168.47		349,168.4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捣固炼焦煤气脱硫改造工程			349,168.47				68.79%					349,168.47
合计			349,168.47			--	--			--	--	349,168.47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捣固炼焦煤气脱硫改造工程	68.79%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无。

10、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391,623.97			100,391,623.97
土地使用权	50,562,672.00			50,562,672.00
软件	28,951.97			28,951.97
采矿权	49,800,000.00			49,8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831,888.49	6,770,723.52		43,602,612.01
土地使用权	9,283,429.39	1,011,253.44		10,294,682.83
软件	25,125.63	581.16		25,706.79
采矿权	27,523,333.47	5,758,888.92		33,282,222.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559,735.48	-6,770,723.52		56,789,011.96
土地使用权	41,279,242.61	-1,011,253.44		40,267,989.17
软件	3,826.34	-581.16		3,245.18
采矿权	22,276,666.53	-5,758,888.92		16,517,777.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5,000,000.00			5,000,00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559,735.48	-6,770,723.52		51,789,011.96
土地使用权	41,279,242.61	-1,011,253.44		40,267,989.17
软件	3,826.34	-581.16		3,245.18

采矿权	17,276,666.53	-5,758,888.92		11,517,777.61
-----	---------------	---------------	--	---------------

本期摊销额 6,770,723.52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无。

(3) 截止本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剩余摊销月限	面积 (M ²)	房产证编号	备注
国有土地使用权	23,688,714.63	4,382,412.21	19,306,302.42	489	157,334.00	乐沙国用(2002)字第4551-1号	农行乐山沙湾支行 511006201200057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1、
合计	23,688,714.63	4,382,412.21	19,306,302.42		157,334.00		

*1、该宗土地抵押担保的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 短期借款。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石化大厦装修	706,928.95		428,129.60		278,799.35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	1,414,114.93		272,867.98		1,141,246.95	
合计	2,121,043.88		700,997.58		1,420,046.30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1) 石化大厦装修（租赁办公室）按照合同租赁期三年进行平均摊销。

(2)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按照2.59元/吨摊销（依据所交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的金额除以可采资源储量）。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9,938.53	328,224.40
小计	1,219,938.53	328,22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715,445.76	26,173,047.00
可抵扣亏损	15,039,471.10	4,073,093.50
合计	34,754,916.86	30,246,140.5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年	4,196,794.58	4,196,794.58	2008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金额
2014 年	528,576.80	528,576.80	2009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金额
2015 年	1,771,784.52	1,771,784.52	2010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金额
2016 年	9,795,218.08	9,795,218.08	2011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金额
2017 年	43,865,510.40		2012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金额
合计	60,157,884.38	16,292,373.98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14,189,595.06	6,478,214.03
存货跌价准备	6,895,667.62	282,505.68
可弥补亏损	60,157,884.38	16,292,373.98
预提安全生产费	29,327,078.71	38,196,430.6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0,261,930.53	31,910,164.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767,600.00	26,767,60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152,599,756.30	124,927,289.07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938.53		328,22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无。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478,214.03	11,056,538.47	500,000.00		17,034,752.50
二、存货跌价准备	282,505.68	27,674,671.00		21,061,509.06	6,895,667.62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767,600.00				26,767,600.0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8,528,319.71	38,731,209.47	500,000.00	21,061,509.06	55,698,020.12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转销中的存货跌价准备为当年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和销售的库存商品转出数。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9,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	8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2年9月6日，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公司以其房产、构筑物和乐沙国用（2004）字第4551-1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乐山沙湾支行签订5110062012000578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自2012年9月6日至2014年9月5日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51,590,000.00元。抵押物账面价值为48,524,224.14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账面原值54,044,501.14元，累计折旧金额24,826,579.42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23,688,714.63元，累计摊销金额4,382,412.21元。2013年9月12日四川圣达焦化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乐山沙湾支行签订510101201300054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9,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20%；2013年10月17日，四川圣达焦化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乐山沙湾支行签订5101012013000616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2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55,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应付票据年末较年初减少55,000,000.00元，减幅100%，系本年到期兑付所致。

1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9,566,005.69	62,476,711.55
合计	39,566,005.69	62,476,711.55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1,973,706.59元，主要系零星尚未结算的款项。

17、预收账款**(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5,230,996.16	19,398,933.50
合计	5,230,996.16	19,398,933.50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1年以上预收账款958,530.83元，主要系零星尚未结算的款项。

18、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6,891.13	38,344,520.91	38,998,339.18	373,072.86
二、职工福利费		1,051,868.50	1,051,868.50	
三、社会保险费	228,930.65	7,124,085.01	6,842,415.34	510,600.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9,065.43	1,169,065.43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1,319.52	4,189,150.10	3,988,782.10	361,687.52
失业保险费	16,124.38	327,531.89	307,435.75	36,220.52
工伤保险费	45,909.21	1,336,968.13	1,280,899.20	101,978.14
生育保险费	5,577.54	101,369.46	96,232.86	10,714.14
四、住房公积金		88,620.00	88,620.00	
五、辞退福利		8,125,103.19	6,014,142.47	2,110,960.72
六、其他	1,925,890.07	1,162,926.55	800,297.26	2,288,519.36
合计	3,181,711.85	55,897,124.16	53,795,682.75	5,283,153.26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162,926.55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8,125,103.19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1) 根据的规定，当月工资在次月发放，因此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2月计提次年1月份发放的工资。

(2) 上表“六.其他”系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16,977.40	-10,447,320.88
企业所得税	4,196,889.04	4,296,240.76
个人所得税	197,176.31	183,710.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85.41	469,980.91
教育费附加	31,986.83	230,027.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348.23	167,375.74
资源税	37,325.67	37,325.67
印花税	6,202.28	24,795.24
采矿安全技术服务费	17,803.32	17,803.32
矿山公路建设维护费	35,606.64	35,606.64
合计	3,549,246.33	-4,984,454.15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应交税费年末较年初增加8,533,700.48元，增加1.71倍，主要是由于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0、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7,800.00	100,393.33
合计	107,800.00	100,393.33

应付利息说明

银行结息日至12月31日利息差额。

21、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1,562.67	290,447.44	
四川圣达陶瓷有限公司	60,694.34	60,694.34	未领取
合计	92,257.01	351,141.78	--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租金等	22,965,587.91	4,036,367.19
合计	22,965,587.91	4,036,367.19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860,821.27元，主要为零星欠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华坪县利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1年以内	股权转让保证金
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4,000.00	1年以内	租金
四川鑫三力建筑拆除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21,244,000.00		

23、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节能专项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

专项应付款说明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收到财政拟付的节能专项资金，报告期内无变化。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收到的安全补助金，报告期内无变化。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无。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5,370,000.00						305,370,000.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077,488.00股，其中26,000,000.00股于2012年7月24日质押给了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10,000,000.00股于2012年12月6日质押给了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6、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2	年末金额
安全生产费*1	27,866,097.89	632,126.58	12,504,079.74	15,994,144.73
维简费	3,715,793.29	895,512.67		4,611,305.96
瓦斯治理费*3	6,614,539.42	2,107,088.60		8,721,628.02
合计	38,196,430.60	3,634,727.85	12,504,079.74	29,327,078.71

*1、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公司于2011年7月8日请求核准自2011年7月1日起，在保持安全生产费结余不低于上年销售额2%的水平下，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第一款”规定，对高危产品 - 粗苯的销售额计提安全生产费，不足部分按照2%补足差额，其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不变。四川圣达焦化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获地方安监局和财政局“同意”的批复。

*2、本年减少12,504,079.74元，其中：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达的《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3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子公司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被列入了《攀枝花市2013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企业名单》，要求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在2013年9月30日前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即关闭WKD-28型炭化室高度2.8米焦炉2座（86孔）及化产系统（焦炭产能40万吨），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已于2013年9月30日关闭WKD-28型炭化室高度2.8米焦炉2座（86孔）及化产系统，但公司主体及其名称存续，2013年12月5日的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经营范围，取消涉及焦化行业生产的经营。根据财企〔2012〕16号“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的规定，经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请示，所在地—攀枝花市仁和区安监局和财政局于2013年12月16日批示，同意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将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安全生产费12,435,773.72元结转，其中：列支职工安置补偿金7,914,644.39元，按原计提方式冲减本年营业成本4,521,129.33元。

*3、孙公司华坪圣达煤业公司根据华坪县煤炭管理局华煤通（2009）28号文件，提取的瓦斯治理专项资金。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67,275.75			3,667,275.75
其他资本公积	7,823,013.15			7,823,013.15
合计	11,490,288.90			11,490,288.90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1,393,782.79			41,393,782.79
任意盈余公积	410,291.85			410,291.85
合计	41,804,074.64			41,804,074.64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769,643.81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769,643.8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1,055.3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670,699.11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64,804,842.96	1,106,107,899.48
其他业务收入	17,669,395.83	22,035,874.91
营业成本	858,308,889.40	1,023,983,638.13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炼焦行业	964,804,842.96	839,719,650.46	1,087,783,840.04	997,417,165.15
煤炭行业			18,324,059.44	7,339,592.61
合计	964,804,842.96	839,719,650.46	1,106,107,899.48	1,004,756,757.7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焦炭及系列产品	964,804,842.96	839,719,650.46	1,087,783,840.04	997,417,165.15
原煤			18,324,059.44	7,339,592.61
合计	964,804,842.96	839,719,650.46	1,106,107,899.48	1,004,756,757.7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964,804,842.96	839,719,650.46	1,106,107,899.48	1,004,756,757.76
合计	964,804,842.96	839,719,650.46	1,106,107,899.48	1,004,756,757.7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550,689,180.64	56.05%
四川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116,243,612.86	11.83%
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	104,645,741.01	10.65%
四川金恒通化工有限公司	24,151,576.90	2.46%
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16,518,183.76	1.68%
合计	812,248,295.17	82.67%

营业收入的说明

2013年焦炭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产能严重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加之公司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焦炉及化产设备于2013年9月30日关闭，产销量减少，价格下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32,941.08	101,875.0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5,153.86	1,759,851.56	7% ; 5%
教育费附加	629,864.87	989,636.94	3%
地方教育附加	354,291.72	569,221.93	2%
副调基金	13,588.54	45,363.35	1‰、0.7‰*
矿产资源规费	358,987.23	476,505.40	
合计	2,544,827.30	3,942,454.18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根据“成价调办【2012】23号”《关于实施价格调节基金减征政策的通知》规定，成都实施价格调节基金减征政策，价格调节基金缴纳标准由1‰下调至0.7‰，减征范围包括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减征时间自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480.00	81,136.96
机物料消耗	123,002.01	51,158.63
其他	76,854.11	193,479.11
运输费	4,246,496.80	5,065,360.22
折旧费	76,867.25	82,019.66
合计	4,577,700.17	5,473,154.58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612,201.90	15,450,104.02
税费	6,423,336.41	7,693,168.96
业务招待费	5,501,275.62	6,992,229.24
无形资产摊销费	7,278,591.50	7,050,763.45
租赁费	4,353,654.00	4,500,332.30
其他	1,466,808.38	2,342,266.51

折旧费	3,187,633.50	3,415,562.80
差旅费	658,700.40	757,739.50
环境保护支出	835,980.14	816,074.42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037,035.89	5,159,045.17
董事会经费	386,000.00	675,958.00
车辆使用费	1,874,400.25	1,977,992.46
工伤赔付	1,047,854.00	2,581,955.04
办公费	585,905.01	911,723.79
会务费	142,792.00	157,000.00
物料消耗	546,442.75	550,081.35
修理费	638,044.35	703,967.72
通讯费	143,277.33	205,724.04
广告费	8,000.00	9,500.00
财产保险	392,636.77	381,753.38
合计	51,120,570.20	62,332,942.15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093,953.52	33,022,486.19
减：利息收入	-593,811.50	-1,179,669.74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579,007.34	1,281,173.51
合计	16,079,149.36	33,123,989.96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556,538.47	2,870,166.78
二、存货跌价损失	27,674,671.00	21,345,610.76
合计	38,231,209.47	24,215,777.54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40,722.36	157,035.45	1,540,722.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40,722.36	157,035.45	1,540,722.36
政府补助	50,000.00	40,000.00	50,000.00
其他	171,810.47	75,317.47	171,810.47
合计	1,762,532.83	272,352.92	

营业外收入说明

营业外收入本年较上年增加1,490,179.91元，增加5.47倍，主要系子公司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因关停生产线处置焦化厂生产设备导致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纳税奖励	1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1 年度减排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50,000.00	40,000.00	--	--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0,835.97	236,387.97	190,835.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0,835.97	236,387.97	190,835.97
对外捐赠	60,000.00	120,000.00	60,000.00
罚款支出	47,298.75	143,615.18	47,298.75
其他	826,569.44	537,698.28	826,569.44
合计	1,124,704.16	1,037,701.43	

38、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195,140.95	9,169,739.85
递延所得税调整	-891,714.13	-76,113.65
合计	6,303,426.82	9,093,626.20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5,901,055.30	-34,745,733.3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726,417.17	-675,29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5,174,638.13	-34,070,433.75
年初股份总数	4	305,370,000.00	305,37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305,370,000.00	305,37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193	-0.1138
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169	-0.111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	19=[1+(15-16)×(1-17)]÷(12+18)	0.0193	-0.1138
稀释每股收益()	19=[3+(15-16)×(1-17)]÷(12+18)	0.0169	-0.1116

40、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员工借款	677,259.05
保证金	500,000.00
工会经费返还	149,512.25
政府补助	50,000.00
其他	8,482.00
合计	1,385,253.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运输费	4,246,496.80
业务招待费	5,300,492.52
租赁费	4,623,654.00
往来款	1,961,642.50
车辆使用费	1,861,807.25
环境保护支出	1,033,885.69
中介机构费	1,004,635.89
工伤赔付	877,124.00
差旅费	658,700.40
办公费	482,815.01
财产保险费	392,636.77
修理费	198,789.28
通讯费	143,277.33
会务费	142,792.00
董事会经费	116,000.00
水电费	98,394.84
广告宣传费	67,378.90
捐赠支出	60,000.00
罚款支出	47,298.75
维修费	11,125.47
其他	2,238,910.46
合计	25,567,857.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利息收入	593,811.50
收华坪县利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保证金	20,000,000.00
合计	20,593,811.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财务顾问费	520,000.00
合计	5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946,294.74	-34,787,156.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231,209.47	24,215,777.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289,749.69	26,734,905.84
无形资产摊销	6,770,723.52	6,770,723.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0,997.58	631,11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9,886.39	79,352.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20,142.02	32,962,81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1,714.13	-76,113.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89,770.60	27,780,962.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83,467.21	-2,101,577.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622,999.71	-22,180,59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9,179.82	60,030,202.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56,644.14	103,104,101.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104,101.11	55,261,56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47,456.97	47,842,537.90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无。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0,056,644.14	103,104,101.11
其中：库存现金	113,655.11	228,375.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42,971.17	62,875,707.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86	40,000,017.8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6,644.14	103,104,101.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	成都市	陈永洪	项目投资；批发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170,000,000元	11.81%	11.81%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75230912-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圣达集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报表，其实际控制人为陈永洪家族。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乐山市	李建军	原煤采选、焦炭及其系列产品、石灰产品等	103,000,000元	99.8%	99.8%	74466873-2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攀枝花市	谢德明	销售焦炭等产品	50,000,000元	99.8%	99.8%	79399926-3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7354180-5
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456071-2
四川圣达陶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4226593-x
峨眉山仙芝竹尖茶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8416981-8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无。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峨眉山仙芝竹尖茶业有限公司	采购茶叶	市场价，零星采购	1,073,617.72	100%	1,088,268.31	1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鼓有限公司	销售焦炭	市场价,按照深交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116,243,612.86	11.83%	126,611,372.23	11.22%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无。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	2006年11月01日		该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以及相关税费	2,976,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06年11月,原圣达能源公司将煤焦化设备投入到子公司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后,已不再生产焦炭产品,与生产焦炭产品相关的房产和土地因过户等原因,由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租用;自2009年1月1日起,按圣达能源公司账面房屋和土地的折旧和摊销金额结合与该资产有关的税费,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租金每月按248,000.00元支付。2013年度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支付租赁费总额为2,976,000.0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 动鼓有限公司	38,682,129.82	386,821.30	26,454,294.88	264,542.95
应收票据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 动鼓有限公司	31,800,000.00		4,000,0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峨眉山仙芝竹尖茶业有限公司	54,480.00	143,75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4,000.00	744,000.00
应付股利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1,562.67	290,447.44
应付股利	四川圣达陶瓷有限公司	60,694.34	60,694.34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08年11月3日，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就一般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圣达焦化的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案号为（2008）乐民初字第48号。中石油乐山分公司要求：（1）四川圣达焦化公司立即向中石油乐山分公司支付购油款94,072,847.53元，并从2006年11月1日开始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到全部油款付清时止；（2）由四川圣达焦化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四川圣达焦化公司准备好相关资料后于2008年12月30日前与对方进行了证据交换，2009年2月22日双方对证据进行了第一次质证。

2011年5月24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案件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一审已审理终结。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后出具的（2008）乐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中石油乐山分公司主张向四川圣达焦化公司提供了22,493.071吨油料，四川圣达焦化公司尚欠油款94,072,847.53元的诉讼请求，证据不充分，不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中石油乐山分公司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512,164.00元，由中石油乐山分公司负担（已预交）。

2011年6月20日，公司接到四川圣达焦化公司函告：就四川圣达焦化公司（原审被告）与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原审原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审原告中石油乐山分公司一审终结后不服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乐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上诉日期为：2011年6月15日，上诉请求是：（1）撤销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乐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2）判令被上诉人立即向上诉人支付购油款94,072,847.53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计算时间从2006年按11月1日算至付清之日止）；（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案仍处于上诉期间。

截止2014年4月24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由于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员工万永仪越权提走的油料所涉及款项与公司无关，公司聘请的此案诉讼代理律师四川岷山律师事务所判断公司二审胜诉的可能性很大，公司管理层据此未确认预计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如本附注. 预付账款所述，子公司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涉及诉讼的款项2,845,157.44元，可能存在一定损失，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律师判断计提了2,845,157.44元的减值准备。

(2) 其他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应收票据——截止本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3)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无。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无。

(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无。

(4)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无。

(5)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协议：无。

(6)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无。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因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停产关闭并拟申请注销，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欠子公司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煤气款9,666,710.43元，子公司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在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止2014年4月24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子公司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附注.应收账款。

(2) 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价格、税收政策、外汇汇率发生重大变化：无。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因自然灾害导致资产发生重大损失：无。

(4)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其他巨额举债：无。

(5) 资产负债表日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无。

(6)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巨额亏损：无。

(7)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

2014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公司转让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3年12月16日，四川圣达焦化公司与华坪县利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坪利龙工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圣达焦化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坪圣达工贸）100%股权转让给华坪利龙工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2014年1月21日四川圣达焦化公司与华坪利龙工贸签订的《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修订为“……若利龙工贸在支付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后，利龙工贸能在2014年1月31日（含）前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人民币7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2月26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圣达焦化公司不再持有华坪圣达工贸股权。

(8) 资产负债表日后对某个企业的巨额投资：无。

2) 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债务重组

无。

3、企业合并

无。

4、租赁

(1) 本期内发生如下作为承租人参与的重大经营租赁：

2006年11月圣达能源公司将煤焦化设备投入到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焦化公司后,已不再生产焦炭产品,与生产焦炭产品相关的房产和土地因过户等原因暂未投入,今后将积极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此问题,尽快将房产和土地资产投入到攀枝花焦化公司。根据会议纪要精神,在圣达能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投入之前,由攀枝花焦化公司使用,按圣达能源公司账面房屋和土地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为限,2007年度每月支付管理费用13.00万元,2009年5月份开始每月支付管理费用177,103.00元。

根据圣达能源公司账面房屋和土地的折旧、摊销及其相应的税费,对租赁费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公司与圣达能源公司于2009年2月25日又续签协议,每月支付管理费248,000.00元。2013年继续按此标准执行。

(2) 本期内圣达焦化公司的下列固定资产继续经营租赁：

公司控股子公司 -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与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中第二条约定:由四川德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租赁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的石灰加工线,租金200万元/年,租期暂定10年,10年后可续租。

根据该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乐山市瑞达利矿业有限公司(甲方)、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乙方)、四川德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丙方)于2010年6月20日签订了石灰生产加工系统租赁合同。租赁资产包括石灰生产加工系统涉及场地、设备、办公等完整资产;租赁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租期10年(201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年租金200万元;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不含土地):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761,729.92
机器设备	10,447,813.88
电子设备	812.50
合 计	16,210,356.30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无。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无。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无。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无。

9、其他

(1) 2012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自2012年10月8日起开始停牌”。2012年1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科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广安科塔金属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详见公司2012年12月2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2012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由于广安科塔金属有限公司未能在2013年6月之前取得通过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因此本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难以继续推进。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2013年6月8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本36,077,488.00股，其中26,000,000.00股于2012年7月24日质押给了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10,000,000.00股于2012年12月6日质押给了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6,130.54	100%	738,065.27	50%	2,476,130.54	100%	1,238,065.27	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76,130.54	--	738,065.27	--	2,476,130.54	--	1,238,065.27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 1)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1,000,000.00 元及其以上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 本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是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是指1,000,000.00 元及其以下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1,476,130.54	738,065.27	50%	账龄较长
合计	1,476,130.54	738,065.27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账龄较长	1,238,065.27	500,000.00
合计	--	--	1,238,065.27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无。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客户	1,476,130.54	3-4 年	100%

合计	--	1,476,130.54	--	100%
----	----	--------------	----	------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0.00 元。**(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887,565.17	99.93 %			14,481,015.17	99.3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94,675.00	0.07%	9,467.50	10%	94,675.00	0.65%	4,733.75	5%
组合小计	94,675.00	0.07%	9,467.50	10%	94,675.00	0.65%	4,733.75	5%
合计	141,982,240.17	--	9,467.50	--	14,575,690.17	--	4,733.7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 1)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1,000,000.00 元及其以上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 本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是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是指1,000,000.00 元及其以下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71,236,321.85	0.00	0%	内部往来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70,651,243.32	0.00	0%	内部往来
合计	141,887,565.17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至 2 年				94,675.00	5%	4,733.75
2 至 3 年	94,675.00	10%	9,467.50			
合计	94,675.00	--	9,467.50	94,675.00	--	4,733.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内容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236,321.85	1 年以内	往来款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651,243.32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141,887,565.17	--	--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石化西南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75.00	2-3 年	0.07%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236,321.85	1 年以内	50.17%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651,243.32	1 年以内	49.76%
合计	--	141,982,240.17	--	100%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0.00 元。**(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197,933,179.05	197,933,179.05		197,933,179.05	99.80%	99.80%				2,000,000.00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49,900,000.00	49,900,000.00		49,900,000.00	99.80%	99.80%		14,788,013.58	9,300,679.62	
合计	--	247,833,179.05	247,833,179.05		247,833,179.05	--	--	--	14,788,013.58	9,300,679.62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2013年根据攀枝花焦化期末所有者权益对应于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9,300,679.62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412,206.88	45,363,354.08
合计	19,412,206.88	45,363,354.08
营业成本	19,301,104.54	45,134,088.9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焦化行业	19,412,206.88	19,301,104.54	45,363,354.08	45,134,088.90
合计	19,412,206.88	19,301,104.54	45,363,354.08	45,134,088.9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焦炭	19,412,206.88	19,301,104.54	45,363,354.08	45,134,088.90
合计	19,412,206.88	19,301,104.54	45,363,354.08	45,134,088.9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19,412,206.88	19,301,104.54	45,363,354.08	45,134,088.90
合计	19,412,206.88	19,301,104.54	45,363,354.08	45,134,088.90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四川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19,412,206.88	100%
合计	19,412,206.88	100%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49,176.27	
合计	15,449,176.2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15,449,176.27		上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合计	15,449,176.27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845,744.65	-19,228,731.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05,413.37	6,568,647.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6,979.94	1,723,44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8,129.60	353,07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7.50	1,477.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2,142.14	1,044,340.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49,17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1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44,825.05	10,323,925.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060,981.21	24,800,45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7,614.53	25,628,551.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7,984.54	41,394,923.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394,923.97	16,903,77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66,939.43	24,491,151.04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无。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9,88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2,057.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75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4.47	
合计	726,417.1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901,055.30	-34,745,733.34	421,662,141.36	424,630,437.9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无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901,055.30	-34,745,733.34	421,662,141.36	424,630,437.95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无				

无。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	0.0193	0.0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0.0169	0.0169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较上年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056,644.14	103,104,101.11	-90.25	偿还短期借款、销售减少及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12,216,288.00	29,995,967.05	274.10	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3,251,335.56	31,225,367.19	-57.56	上年预付的原料精煤款在本年入库结转所致
在建工程	349,168.47		100.00	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公司本年新增“捣固炼焦煤气脱硫改造工程”项目
长期待摊费用	1,420,046.30	2,121,043.88	-33.05	本年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938.53	328,224.40	271.68	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9,000,000.00	85,000,000.00	-42.35	本年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0.00	55,000,000.00	-100.00	本年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39,566,005.69	62,476,711.55	-36.67	主要系由于子公司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主焦炉及其化产系统于本年9月30日关闭，相应调整经营范围，取消涉及焦化行业生产的经营业务，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预收款项	5,230,996.16	19,398,933.50	-73.03	主要系由于子公司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主焦炉及其化产系统于本年9月30日关闭，相应调整经营范围，取消涉及焦化行业生产的经营业务，导致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5,283,153.26	3,181,711.85	66.05	主要系由于子公司攀枝花圣达焦化公司的主焦炉及其化产系统于本年9月30日关闭，相应调整经营范围，取消涉及焦化行业生产的经营业务而计提应支付解聘职工的经济补偿所致
应交税费	3,549,246.33	-4,984,454.15	171.21	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92,257.01	351,141.78	-73.73	本年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965,587.91	4,036,367.19	468.97	主要系由于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公司收到华坪县利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保证金20,000,000.00元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签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